

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9日，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有机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有机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于公司南厂区内有机氟二期预留厂区范围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6' 39"；北纬 29° 49' 12"。本项目一期工程包括：以 R22 为原料，采用 R22 水蒸汽稀释裂解工艺生产年产 1 万吨四氟乙烯（TFE）；对一期 2000t/aHFP 装置 I 部分反应器和精馏塔进行升级改造，增加 1200t/a 的产能，使一期产能由 2000t/a 增加至 3200t/a；以铈块为主要原料，年制备催化剂（五氯化铈）60t；新建处理能力 1t/h 焚烧炉。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新建 TFE 装置 III、改造 HFP 装置 I、新建残液焚烧装置 II、一期氯化氢吸收装置增加降膜吸收器。
2. 辅助及公用工程：新建装置变电所、扩建循环水站、新建 TFE 装置 III 冷冻站、扩建控制室。
3. 环保工程：在生产区新建一座废水收集池、新建焚烧设备、新建两根过热炉烟气 15 米排气筒。
4. 依托工程：储罐区、供热系统、供水系统、空压站、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废水应急池、危废仓库、办公楼和综合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有机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22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有机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9〕36号）给予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工程量大、工期长，为了使先建成生产线可先投入生产，公司计划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截至2021年3月，已建设完成年产1万吨四氟乙烯（TFE）、一期全氟丙烯（HFP）技改（由2000t/a扩建至3200t/a）、年制备催化剂（五氯化锑）60t和处理能力1t/h焚烧炉，并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00584010850H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7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环保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置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厂区绿化等，占总投资的11.49%。

（四）验收范围

年产1万吨四氟乙烯（TFE）、一期全氟丙烯（HFP）技改（由2000t/a扩建至3200t/a）、年制备催化剂（五氯化锑）60t和处理能力1t/h焚烧炉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碱洗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残液槽废液（进焚烧炉焚烧）、焚烧炉废气处理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依托有机氟化工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蒸汽过热炉烟气由15米排气筒直接排放；TFE吸收塔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尾气处理工艺为“急冷塔+一级水洗塔+二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通过66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管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通过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管理，严格控制装置动、静密封点泄漏率。优化生产操作，减少物料的无组织散逸，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水泵及冷冻机组、焚烧炉鼓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等。采用消声、减震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厂区内及厂界周围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工残液、废硅胶、废催化剂水解滤饼、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氟化工残液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废硅胶、废催化剂水解滤饼、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站污泥送氟化氢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地下水、土壤

对原料罐区、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和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化工生产装置配置了独立于自动化控制系统之外的紧急停车系统，实现了紧急连锁停车。关键设备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探测器，全厂仪器仪表、事故风机设有备用电源。

储罐区地面采取大理石地面+环氧树脂勾缝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围堰，在厂区建设有总容积为 6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各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和地面雨水管网均设置了物理切换阀，能够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阻断事故废水外排，并妥善收集事故废水。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机构，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及器材，应急预案已在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备案。

2.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按规范设置，已安装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危废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立永久监测孔及采样平台。企业在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西赣安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2021年5月编制的《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有机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外排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监测结果均达到《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总镉监测结果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三氯甲烷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清下水和雨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参照）。氟化物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参照）。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过热炉和 2#过热炉废气外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废气外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非甲烷总烃、三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外排口和危废仓库废气外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氟化物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 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镉、三氯甲烷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苏山村和蚌蛤地环境空气 TSP(24 小时均值)、PM10(24 小时均值)、二氧化硫(24 小时均值)、二氧化氮、氟化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8 小时均值)、氯化氢(24 小时均值)、氯气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有机

氟化工系列(二期)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台账,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化学品及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 加强对在线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确保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后续生产过程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签名
丁尧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8079209090	320324*****6857	副总经理	丁尧
孙海峰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8979256186	321282*****3232	安环总监	孙海峰
李华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8079209022	340403*****1417	氟化厂总监	李华
曾小伍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8079209165	421181*****8416	车间经理	曾小伍
洪钟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00229321	610103*****2417	项目经理	洪钟
李斌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8379241502	420605*****0518	项目经理	李斌
贺武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70295342	360102*****5310	项目负责人	贺武
罗教生	江西省固废管理中心	13907915310	110708*****5418	高工	罗教生
彭刚华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79161764	360102*****6312	教授级高工	彭刚华
陶小龙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18970887933	360111*****303X	高工	陶小龙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